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6）证特审字第 1001002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烯碳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烯碳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烯碳新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烯碳新材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局监督检查，发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 支付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

2015 年本公司与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W3-2015-XTXC-05 号的融资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华融渝富为烯碳新材提供融资服务，并收取融资服务费用。服务费由一次性支付 12,275,000.00 元和按照资金占用天数计算两部分构成。在华融渝富的融资方案策划与协调下，本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XT-HY1766-DY-DKHT 的信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贷款金额为 3.5 亿元，年利率 12.6%，实际融资金额为 2 亿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华融渝富支付融资服务费 12,275,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华融渝富支付融资服务费 2,185,600.00 元。上述支付的融资费用合计 14,460,6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2、 支付本溪市溪湖区百信贸易商行资金拆借费未确认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两次向本溪市溪湖区百信贸易商行拆借过桥资金合计 1.6 亿元，该过桥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归还。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将该过桥资金拆借费 600,000.00 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3、 支付沈阳市和平区融信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拆借费未确认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沈阳市和平区融信小额贷款公司拆借资金 8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归还。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将该资金拆借费 500,000.00 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4、支付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费未确认

2015 年本公司分别六次向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100,000,000.00 元，共支付利息 1,725,000.00 元。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4 日拆借资金 15,0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8 日归还，支付利息 6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5 日拆借资金 30,000,000.00 元，当日归还，支付利息 75,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 日拆借资金 10,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6 日归还，支付利息 125,000.00 元；2015 年 9 月 7 日拆借资金 10,000,000.00 元，当日归还，支付利息 25,000.00 元；2015 年 9 月 7 日拆借资金 20,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归还，支付利息 6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1 日拆借资金 15,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归还，支付利息 300,000.00 元；上述利息在母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合并报表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

5、未确认多名高管及员工工资及绩效

2015 年末，本公司将多名高管及员工的工资及绩效以借款方式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金额为 2,391,781.00 元。

6、个别内部收入与费用未抵销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贵金属市场行情咨询协议》，约定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贵金属行情分析咨询服务，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受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发生贵金属交易，需按贵金属交易收入 0.63% 支付咨询费用给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4,563,106.80 元，同时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管理费用 4,563,106.80 元。本公司未将上述收入与费用抵销。

7、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015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新”）与合作方对外投资新设了 3 家公司，其中设立合伙基金公司 2 家、设立租赁公司 1 家。北京银新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35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占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比例分别为 13.5%，20%，18%。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银新以资金往来名义分别拨付了 1.35 亿元、1.3 亿元、1.2 亿元，收款账户为上述 3 家公司的合伙人之一，而后 2016 年 1 月 26 日，此三

家公司又将款项转回北京银新账户，接着当天北京银新将上述款项转入相关拟设立的基金公司

和租赁公司的银行账户，上述投资款本公司暂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二、具体会计处理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调增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17,285,600.0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563,106.80 元、调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2,171,325.80 元，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19,677,381.00 元，调减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 402,952,381.00 元，调增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0 元，调增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 1,725,000.00 元，调减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19,677,381.00 元。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调增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17,285,600.00 元，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773,196.00 元，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18,058,796.00 元，调减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 18,058,796.00 元，调减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58,796.00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74,307,124.87	-402,952,381.00	271,354,743.87
流动资产	2,974,137,421.91	-402,952,381.00	2,571,185,04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资产总额	3,825,203,317.15	-17,952,381.00	3,807,250,936.15
其他应付款	607,843,004.48	1,725,000.00	609,568,004.48
流动负债	2,390,085,093.40	1,725,000.00	2,391,810,093.40
负债总额	2,390,085,093.40	1,725,000.00	2,391,810,093.40
未分配利润	72,411,401.86	-19,677,381.00	52,734,020.86
所有者权益	1,435,118,223.75	-19,677,381.00	1,415,440,8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203,317.15	-17,952,381.00	3,807,250,936.15

(二)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20,712,736.91	-4,563,106.80	1,116,149,630.11
管理费用	36,463,403.10	-2,171,325.80	34,292,077.30
财务费用	91,991,899.78	17,285,600.00	109,277,499.78
净利润	2,267,508.80	-19,677,381.00	-17,409,872.20

(三)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09,189,748.79	-18,058,796.00	691,130,952.79
未分配利润	-131,782,719.80	-18,058,796.00	-149,841,515.80
流动资产	1,000,900,512.95	-18,058,796.00	982,841,716.95
资产总额	2,455,220,428.88	-18,058,796.00	2,437,161,632.88
所有者权益	1,172,498,477.90	-18,058,796.00	1,154,439,68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220,428.88	-18,058,796.00	2,437,161,632.88

(四) 对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6,980,393.03	773,196.00	7,753,589.03
财务费用	54,927,553.78	17,285,600.00	72,213,153.78
净利润	-63,371,931.17	-18,058,796.00	-81,430,72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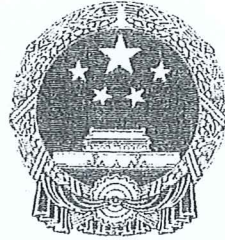
四、会计披露错误更正

本公司在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二、1、(二)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9,000.00 万元。现更正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 万元。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编号: 1 0212048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 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尧云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7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杨高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2月28日
工作单位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6802289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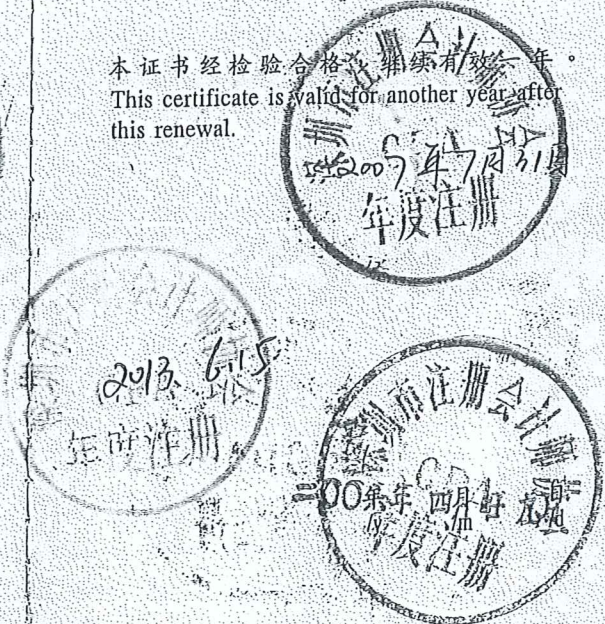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魏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7005211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471